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林业局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广东省科学院

文件

粤科协联〔2026〕8号

关于举办第二十届广东省科普作品 创作大赛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繁荣我省科普创作，助力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省科协联合有关单位定于 2026 年 9 月至 12 月，举办第二十届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省科学院

承办单位：广东科技报社

协办单位：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会、省人工智能产业协会

二、大赛主题

智绘“十五五”·科普创未来

三、参赛对象

面向全省科技工作者、师生（含港澳籍），按年龄、职业等分为 3 个组别，可个人参赛，也可组队参赛（人数不超过 5 人）。

专业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企业、科普教育基地等单位的科技工

作者（含教师、医务人员）。

高校组：高校在校学生（含高职、大专、本科、研究生等）。

中小学组：在校中小學生（含中职，18周岁以下）。

四、赛区设置

本届大赛根据地区划分为四个赛区，参赛者依据报名所填城市信息归属对应赛区。大赛按分赛区评选和终评活动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赛区：广州、佛山、东莞、中山、肇庆

第二赛区：深圳、珠海、惠州、韶关、清远

第三赛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梅州、河源

第四赛区：湛江、茂名、阳江、云浮、江门

五、赛项设置

本届大赛包括“科普+”创作赛和 AIGC 创作分享赛。

（一）“科普+”创作赛

结合广东实际，选择以下一个方向进行创作：

1. 农业科技与乡村振兴。立足广东特色，讲好“三农”故事，如挖掘科技特派员助农典型案例，普及农产品科学种植技术，推广土壤改良、病虫害绿色防控、兽用疫苗与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实用知识，展示智慧农业（如物联网监测、无人机植保）创新应用。

2. 生命健康与公共安全。聚焦全民健康素养提升，普及

营养膳食搭配、药食同源食材鉴别与食用安全、食品添加剂科学认知、家庭常备药品管理等生活常识；普及应急救护技能、烧烫伤与骨折现场处置、灾害心理疏导等实用内容，引导公众树立科学、健康、安全的生活理念。

3. 趣味科学与生活科普。面向大众，揭秘厨房里的化学反应，解读人工智能、5G 通信、新能源等技术应用，对网络伪科学进行辟谣，推荐优质科普书籍或纪录片，以轻松有趣的方式激发公众好奇心，让科普融入日常。

4. 绿色发展与生态保护。紧扣“十五五”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及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的部署，讲解碳足迹计算、节能降碳技术、新能源推广等前沿话题；展示生态修复、智慧环保监测、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等相关技术，倡导以可持续生活方式，共建绿美广东。

（二）AIGC 创作分享赛

分享赛分为线上命题创作和线下答辩两个环节。线上命题创作环节，参赛者按照不同组别的特定关键词，利用 AI 工具创作科普短剧或海报作品参赛。经赛区评选，各赛区综合评分按高到低排序前 15 名的作品进入线下答辩环节，参加终评活动。

1. 专业组、高校组

创作关键词：围绕粤港澳大湾区科创成果展开，展示湾区科创·产业之光，包括但不限于大科学装置、深空深海、

医疗、农业科研成果普及等。

2. 中小学组

创作关键词：围绕智能生活，智慧城市等方向创作，展示你心中的“数智生活”，包括但不限于 AI+科普、智能科技、网络通识等。

六、激励机制

（一）“科普+”创作赛及 AIGC 创作分享赛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优秀奖若干，一等奖作品的创作者将有机会纳入“青年科学主理人”队伍，获得官方认证的同时，优先获得参与优质科普资源包的协同建设。

（二）针对协助开展赛区组织工作的地市科协和以单位组织方式参赛的有关单位，综合大赛宣传发动情况、参赛作品和获奖作品数量等因素，评选优秀组织单位若干。

七、赛程安排

第一阶段：宣传征集（2026 年 9 月至 10 月）

举行科普知识问答——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 20 周年主题活动，营造科普创作氛围。印发大赛通知，在“广东科普”“广东科技报”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媒体发布大赛信息，参赛者围绕主题，创作原创科普作品，报名参赛。

第二阶段：大赛评选（2026 年 10 月至 11 月）

参赛作品通过符合性审核后，按照赛区、赛项、组别等

情况，组织各领域专家进行赛区评选和终评活动。评选结果将在省科协、广东科技报社官方网站公示、公布。

第三阶段：展览应用（2026 年 11 月至 12 月）

举办优秀科普作品巡展、创作者访谈等活动，搭建科普创作者交流的平台，让优秀科普作品被更多人看见。

八、参赛方式

（一）大赛可自主报名，也可统一组织报名，鼓励各地市科协等单位牵头组织参赛。参赛者可凭作品电子版及相关资料，填写相对应报名表报名参赛。

（二）组织单位的负责人可在大赛报名平台注册，查看所属单位参赛作品份数，可提交《第二十届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组织报送表》作为“优秀组织单位”评选依据。

（三）报名入口

大赛不收取任何报名费、参赛费。请于 10 月 30 日前在“粤科普创作平台”上传报名材料与作品。

（四）注意事项

1. 报名表及报名系统填写的资料应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以报名系统为准。

2. 每支参赛队伍（或个人）可同时参与两个赛项，每个赛项最多仅可报送 1 份参赛作品。

3. 系统接受批量报名，但作品需逐份上传。

4. 关于获奖名单公示、公布等信息均通过省科协、“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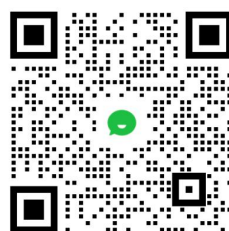
东科普”微信公众号、粤科网、粤科普创作平台等发布。关注“广东科普”(微信号: guangdongkepu)“广东科技报”(微信号: gdkjbwx)了解大赛最新动态以及赛事解读。

大赛官方发布平台



赛事微信交流

微信扫码咨询客服



粤科普创作平台



九、有关组织工作要求

(一) 为做好赛事的组织保障工作,确保大赛的顺利举办。本届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统筹、协调和组织。如因工作需要,以组委会名义印发的文件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代章。

(二) 各地级以上市科协要牵头会同当地教育、科技、生态环境、卫生、林业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动员本地大中小学、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公众踊跃参加大赛及相关主题活

动。

（三）大赛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建立严格的筛选程序及公开透明的选拔机制，围绕主题贴合度、作品质量等方面进行评选。

（四）组委会将在指定平台公开学习资源，为有需要的参赛者定向邀请AI赋能专家开展实用性AI赋能培训，面向有关中小学提供赛前AI科普专家讲座、AI博士进校园等服务，有需要的单位在“粤科普创作平台”申请服务。

（五）打造“大赛+”系列宣传矩阵，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对大赛及相关动态进行融媒体宣传。

（六）联系方式

1. 广东科技报社

联系人：李健、张文鑫

联系电话：18988901912、15920357772、13433905234

地址：广州市越秀中路125号大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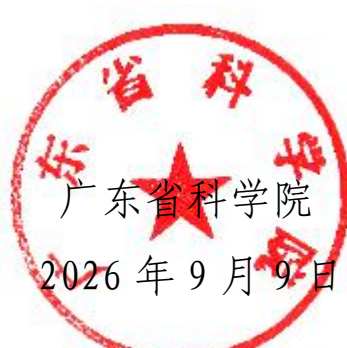
2. 广东省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吴祁衡

联系电话：020-86212025

附件：1. 第二十届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参赛作品要求
2. 第二十届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报名表

3. 第二十届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组织报送表



2026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第二十八届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 参赛要求

按不同赛项、组别及不同作品类型，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原则

根据《科技工作者科普创作指南》要求，科普作品创作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科学性与真实性原则。确保所有事实、数据、结论准确可靠，反映科学共同体共识。存在学术争议的前沿问题，应客观介绍不同观点及依据。

第二，通俗性与可及性原则。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善用比喻、类比、举例等手法，通过生活场景类比等方式解释专业概念。

第三，思想性与价值性原则。超越单纯的知识灌输，致力于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讲述科研历程、展示科技影响、介绍科学家事迹，潜移默化涵育公众科学世界观。

特别注意：如涉及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及地图等元素，请参赛者注意规范描绘，辅导老师要严格把关，保证正确性。

二、创作要求

(一) “科普+” 创作赛

该赛项征集作品类型分为视频类、图文类作品，创作要求：

1. 作品类型包括视频类（含科普讲解、动画、微电影、诵读、讲书、情景演绎、创意述评、童谣咏唱等）和图文类（含长图、漫画、海报设计、新媒体推文、科普文章、科普演讲稿、科普手册、手抄报、阅读手账等）。

2. 视频作品要兼具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趣味性。拍摄手法、特效风格、背景音乐不限，内容完整，图像、声音清晰，稳定连贯，无噪声。

规格：分辨率横版不小于 1280px × 720px，竖版不小于 720px × 1280px，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大小不超过 800MB。格式：MP4、MPG、MPEG、MOV 等常用视频格式。

3. 图文类作品可以单张或组图，也可图文作品，如手抄报、阅读手账等。作品文章篇幅要求，短文（500—1500 字）聚焦单一话题，如具体知识、方法或科学观念等，力求简洁精炼、图文并茂、色彩丰富、书写美观；长文（1500—5000 字）深度解读复杂原理或成果，逻辑结构严谨。

4. 艺术绘图作品格式规格要求：手作画 A3 尺寸（297mm × 420mm），电脑作图 A1 尺寸（594mm × 841mm），条漫作品宽 1080px 以上；组图 3~8 张。格式为 JPG、PNG、PDF 高清版，

每张图大小为 3-10 兆。

5. 须坚持自主创作原则，运用多样化素材与创作手法进行创作，体裁不限，但AI辅助使用比例不得超过 20%。

6. 作品内不得显示作者个人信息。

（二）AIGC创作分享赛

参与AIGC创作分享赛鼓励以学校为单位参赛，建议在校内科学教师指导下正确科学使用AI。该赛项征集作品类型为视频类、图文类作品，创作要求：

1. 专业组、高校组

创作关键词：湾区科创·产业之光，包括但不限于大科学装置、深空深海、医疗、农业科研成果普及等。

利用AI工具进行科普短剧设计，设计 2 至 3 个剧集，每个时长 1 至 3 分钟，提交作品的同时需要提交AI使用报告。

视频规格：规格建议为 1920*1080，格式为MP4，比例为横屏 16:9，分辨率要求为高清 720p；视频大小不超过 500MB，视频要求画面清晰、稳定，音量大小正常，清晰无杂音。如需配乐，尽量用AI配乐。

语言：可配中文字幕或英文字幕。声音配置可用普通话、粤语或者英语。配音既可由参赛者本人完成，也可采用电脑配音。

2. 中小学组

创作关键词：智绘科普·数智生活，包括但不限于AI+

科普、智能科技、网络通识等，格式为JPG、PNG、PDF高清版，每张图大小为 3 至 10 兆。

鼓励将AI生成图像与传统数字绘画技法相结合，作品需兼具视觉冲击力与科学幻想内涵，展现创作者对主题的独特思考。利用AI工具进行海报设计，设计 3-4 幅图，提交作品的同时需要提交AI使用报告。

入围总评环节的参赛者需自行准备一份创作说明PPT/PDF，用于答辩环节展示，答辩环节安排另行通知。

三、作品知识产权要求

（一）投稿后即被视为同意大赛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拥有参赛获奖作品的使用权、展览权、复制权、翻译权、放映权以及广播权（著作权仍由参赛者拥有），用于非营利性的公益活动，不另付稿酬。

（二）参赛者必须保证参赛作品的原创性，且保证参赛作品不出现任何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参赛者或其监护人承担。参赛作品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参赛者请自行备份。

（三）以上规则的解释、补充、修改权属大赛组委会。

附件 2

第二十届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报名表

序号： （主办方填写）

赛项选择 (请√选)	☐ “科普+” 创作赛 ☐ AIGC 创作分享赛		
组 别 (请√选)	☐ 中小学组 ☐ 高校组 ☐ 专业组	作品形式 (请√选)	☐ 短视频类 ☐ 图文类
参赛者姓名	(组队需依次填全部成员、名单需与报名系统完全一致)		
作品名称	(此为自命名)		
身份证号	(组队需依次填全部成员)		
所在地市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参赛者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		
所在学校/单位	(选填)	作品指导教师	(选填)
推荐学校/单位	(选填)	推荐学校/ 单位负责人	(选填)
内容 简介	(主要内容创新点或创作思路梗概，不超过 150 字)		
作品 声明	我（我们）声明这是_____（参赛者姓名）原创且独立完成的。我（我们）承诺同意赛事组委会的有关竞赛规则要求。如涉及著作权、版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本人（团队）负责。 声明人：_____（须由参赛者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填写）		

- 1. 一份作品对应一份报名表，表中除标注选填项外，其他均为必填，不填视报名表无效；
- 2. 表须用A4纸打印，声明栏务必由参赛者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手写签字；涂改无效；（报名表报送word版和签字后的扫描件）
- 3. 此表一经提交，不接受相关信息的修改，请务必仔细核对；
- 4. 填报作品必须保证原创性且不侵犯他人权益，因侵权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或其监护人承担；
- 5. 投稿后视为同意大赛各单位拥有作品使用权、展览权、复制权、翻译权、放映权及广播权（著作权仍由参赛者拥有），用于非营利性的公益活动，不另付稿酬。

附件 3

第二十八届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
组织报送表

组织单位		(学校/单位填写)	
活动组织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获奖证书是否统一安排	☐ 是 ☐ 否
选送情况	(线上互动参与力度、选送份数、主题分布, 选拔赛组织情况, 不超过 500 字, 附上佐证截图, 包括但不限于官方账号、班级群发布通知截图、链接等,)。		
组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单位有组织参赛的选填)			

1. 组织报送表以及相关附件应一并打包, 直接发送传系统。
2. 作品不必与报送表一并打包上传, 作品清单可作为佐证附件上传。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局（委）、
生态环境局、林业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省科学
院所属各相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科协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9 日印发
